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24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米大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贵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1,197,201,743.02	31,164,755,902.10	31,164,755,902.10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13,138,915.41	10,673,417,892.91	10,673,417,892.91	1.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84,510,833.33	39.51%	10,224,826,048.96	4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725,461.22	2,741.65%	283,051,132.58	1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304,695.20	6,681.67%	268,952,244.52	2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41,708,523.57	4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	2,550.00%	0.158	18.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	2,550.00%	0.158	1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提高0.83个百分点	2.63%	提高0.5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0,995.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93,155.7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796,615.0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72,641.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1,461.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58,227.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62,839.06
合计	14,098,888.0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0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63%	1,175,905,950	701,495,66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31,868,1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	24,028,30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01%	18,161,94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15,817,305			
蔡洪雄	境内自然人	0.54%	9,707,6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6,323,0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3,570,335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3,306,900			
邱进森	境内自然人	0.15%	2,724,17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4,410,283	人民币普通股	474,410,28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868,115	人民币普通股	31,868,1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28,30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8,161,948	人民币普通股	18,161,94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17,305	人民币普通股	15,817,305
蔡洪雄	9,707,602	人民币普通股	9,707,6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23,066	人民币普通股	6,323,0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70,335	人民币普通股	3,570,335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3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6,900
邱进森	2,724,179	人民币普通股	2,724,1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蔡洪雄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707,60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变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11,294,294.44	250,811,088.44	-139,516,794.00	-55.63%	主要是本期收回参股公司股利影响
在建工程	1,916,204,027.05	961,004,848.56	955,199,178.49	99.40%	主要是运营电厂技改和遵化热电工程建设增加影响
开发支出	1,042,488.80	225,544.27	816,944.53	362.21%	主要是热力公司新增研发支出影响
长期待摊费用	3,200,488.78	1,443,480.84	1,757,007.94	121.72%	主要是宣化热电续付土地租赁费影响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74,460,519.30	2,267,267,780.23	-692,807,260.93	-30.56%	主要是应付燃料款减少影响
预收款项	309,304,861.24	460,270,738.39	-150,965,877.15	-32.80%	主要是预收采暖费本期结转收入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3,916,648.21	1,823,285,523.19	-869,368,874.98	-47.68%	主要是偿还保险债影响
长期应付款	774,611,993.01	439,524,603.71	335,087,389.30	76.24%	主要是遵化热电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影响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变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224,826,048.96	7,260,770,327.68	2,964,055,721.28	40.82%	主要是新增运营公司恒兴发电、承德热电以及所属发电公司发电量同比增加影响
营业成本	8,676,049,907.81	6,086,092,231.61	2,589,957,676.20	42.56%	主要是新增运营公司恒兴发电、承德热电以及煤价同比上涨影响
税金及附加	121,660,982.20	74,472,474.47	47,188,507.73	63.36%	主要是费改税后,环境保护税和水资源税计入税金及附加核算影响
管理费用	466,170,242.97	316,700,564.02	149,469,678.95	47.20%	主要是新增运营公司恒兴发电、承德热电以及修理费等同比增加影响
投资收益	73,937,115.55	107,166,190.33	-33,229,074.78	-31.01%	主要是参股公司净利润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同比减少影响
营业外收入	3,195,577.22	7,497,074.06	-4,301,496.84	-57.38%	主要是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收入金额同比减少影响
营业外支出	6,438,034.49	1,231,871.50	5,206,162.99	422.62%	主要是罚款和违约金支出同比增加影响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变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708,523.57	984,813,667.19	456,894,856.38	46.39%	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共同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96,860.32	221,030,780.44	-526,226,640.76	-238.08%	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参股公司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1.52亿元。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4326694?announceTime=2018-01-1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5,180万元。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原章程进行修订。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0600&announcementId=1204646630&announcementTime=2018-04-18)。

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参股公司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额度9.20亿元。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4932805?announceTime=2018-05-12)。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尚未发生。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0600/index.html
2018年07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0600/index.html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大斌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2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发电公司的股权。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在股票不停牌前提下进行,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现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将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仍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最终方案尚未确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励建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会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朝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6,163,807.02	3,029,774,136.62	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6,818,260.26	2,255,032,386.12	0.0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5,918,847.34	21.80%	1,345,426,424.72	1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41,927.83	-70.70%	43,785,874.14	-7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86,664.76	-58.43%	28,240,415.43	-7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68,880.30	113.39%	108,459,917.98	14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80.77%	0.21	-8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80.77%	0.21	-8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2.35%	1.94%	-6.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1,361.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03,309.6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97,0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072.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53,736.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453.27	
合计	15,545,458.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励建立	境内自然人	38.23%	80,293,118	80,293,118	质押	9,184,098
励建炬	境内自然人	11.89%	24,964,401	24,964,401	质押	7,509,470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1%	12,825,033	0	--	--
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	10,799,833	10,799,833	--	--
苏州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0,499,900	0	--	--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4,531,550	0	--	--
深圳远致富海新能源投资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3,000,000	0	--	--
毛德和	境内自然人	0.71%	1,500,009	0	--	--
北京明石科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500,000	0	--	--
明石北斗(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500,000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	12,825,033	人民币普通股	12,825,033
苏州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99,900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31,550	人民币普通股	4,531,550
深圳远致富海新能源投资企业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毛德和	1,500,009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9
北京明石科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明石北斗(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彭伟	7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749,300
胡生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刘浩志	623,497	人民币普通股	623,4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励建立先生和励建炬先生为亲兄弟关系,励建炬持有大业盛德46.27%的股权。此外,北京明石和明石北斗系同受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浩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7,750股外,还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5,747股,实际合计持有623,49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5,954,943.80	-42.3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厂房建设及购置设备等投资支出所致。
应收账款	285,678,672.41	79.15%	主要原因是账期内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930,870.36	129.82%	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300,043,200.71	38.53%	主要原因是厂房及动力电池结构件生产设备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3,583.20	120.08%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未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60,556.99	-39.52%	主要原因是支付的长期资产预付款到货所致。
短期借款	146,000,000.00	1042.86%	原因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1,099,378.36	-83.82%	原因是预收款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052,463.77	34.20%	主要原因是应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其他应付款	20,841,644.49	31.77%	主要原因是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为江苏科达利厂房建设提供支持用于工程的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4,283.31	-83.36%	原因是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16,981,190.40	161.47%	原因是收到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股本	70,000,000.00	50.00%	原因是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税金及附加	2,316,071.05	38.81%	主要原因是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增加,导致附加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3,568,685.74	69.54%	主要原因是运费所致。
财务费用	10,626,868.98	138.59%	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贴现利息增加。
投资收益	3,638,057.70	122.95%	原因是资金用于理财收益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02,926.06	314.74%	原因是设备处置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7,643,858.77	-75.37%	原因是收到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90,009.08	-95.22%	主要原因是非经常性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46,814.28	-74.75%	主要原因是非常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319,402.30	-92.95%	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减少及研发加计扣除比例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222,845.51	91.51%	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66,212.80	-54.70%	主要原因是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89,276.77	50.33%	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额增加及设备进项税抵扣减少导致增值税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0,733.55	31.37%	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借款及支付的运费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17,424.37	129.01%	主要原因是资金用于理财取得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2,416.63	-93.65%	主要原因是收到的设备清理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000,000.00	112.00%	原因是理财资金到期收回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6,251.00	-100.00%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的收购惠州科达利股权款项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1,510,000.00	-99.29%	原因是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0	566.67%	主要原因是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1,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747,002.81	-91.07%	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27,186.86	-41.03%	主要原因是分配现金股利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4,288.96	-100.00%	原因是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股票,支付证券发行费用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4,153.04	1138.04%	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其专户利息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70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1,31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96,318,266.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23,181,733.3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20001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演亭路1881号1幢变更为江苏溧阳市中关村孟城路东侧城北大道北侧。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均无实质变化。为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向江苏科达利增加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510.53万元,自有资金1,489.47万元。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及江苏科达利、中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变更为"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深圳科达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科达利"),项目投资金额由14,977.16万元变更为50,739.0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其中募集资金部分为深圳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2,792.20万元及其利息,及前期已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的专户结息共计79.68万元,剩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2018年6月5日,公司及大连科达利、中金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市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进度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29,517.15	29,734.88	100.74%
2	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12,871.88	0	0.00%
3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8,863.29	3,854.69	43.49%
4	江苏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8,510.53	8,771.02	103.06%
5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19.16	6,219.16	100.00%
6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16,415.84	7,042.67	42.90%
7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100.00%
总计		122,397.85	95,622.43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5,622.43万元,期末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6,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为1,784.35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期末账户余额为2,476.52万元。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以下简称"西安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占募集资金净额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8,863.29	3,854.69	43.49%	5,008.60	4.09%

(二)项目终止原因

该项目立项于2014年,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达利")在西安高新区实施,项目计划通过建设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线,扩充西部地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缩短交货周期,满足位于西部地区的国内外高端客户,包括三星等客户的需求。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产能建设,通过购置动力电池结构件用高精度连续拉伸设备、动力电池结构件用切口设备、动力电池结构件用盖板冲压设备等两类生产设备,现已扩充了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

近年来西南部地区主要客户扩产停滞,致使子公司新增产能需长途运输至福建、江苏等区域销售给CATL等其他客户,造成了销售费用的增加,出于经济效益考虑,若继续进行产能扩充将会造成公司相关资产的闲置,公司暂时中止了该项目的产能扩充建设,截至目前,陕西科达利的市场态势并未好转,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科学审慎、合理节约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经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三、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本次拟将"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5,008.6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以下简称"大连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科达利")实施。

大连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50,739.0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其中募集资金部分为12,871.88万元,剩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本次西安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5,008.60万元及专户利息将直接转入大连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二)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也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的快速崛起奠定了坚实基础。国家产业政策将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机遇,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蕴藏着巨大的市场潜力。

大连科达利已取得了位于大连保税区汽车产业园约8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通过自建生产基地将有效改善公司生产条件,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该地块与公司客户之一松下汽车动力电池项目临近,在保有订单稳定性的基础上,可进一步贴近客户需求,更好地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供货能力,提高了公司对重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保障持续盈利能力。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所做出的慎重决定,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充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新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公司经营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募投项目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